

强制性国家标准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报批稿）

编制说明

2026年05月

目 次

一、	工作简况.....	1
二、	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4
三、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6
四、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7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7
六、	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7
七、	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8
八、	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8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8
十、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9
十一、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9
十二、	公平竞争审查	9
十三、	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9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标委发[2025]39号文件《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学校安全与健康设计通用规范》等18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和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受工信部委托，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摩托车分技术委员会牵头组织标准起草工作，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承担《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修订工作，项目计划编号：20253208-Q-339，项目周期16个月。

（二）编辑过程

2025年8月，《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国家标准修订项目工作组研讨会在天津召开。会议对标准的修订背景、参考法规和标准、标准文稿及主要技术问题介绍和讨论。参考 UN Regulation No.46、UN Regulation No.81 和 GB 15084-2022 的相关规定，对拟修订内容的具体要求进行了介绍，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性能要求、试验方法和安装要求。项目工作组成员对上述拟修订内容进行了初步的讨论和确认，并根据工作组要求在会后对修订内容给出意见反馈和完成相关调研分析与试验验证工作。

2025年9月至10月，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针对标准中拟修订的电子后视镜（CMS）内容做了深入和广泛的调研，现有摩托车产品中所使用的“CMS”与标准规定的CMS存在一定的差异。GB 15084中规定的CMS系统均为用来替代传统后视镜的摄像机-监视器系统，市面上现有产品都是提供辅助视野功能，功能上不能完全替代传统后视镜，与传统后视镜相比，其安全性还有待验证。同时，CMS高昂的成本也是限制其在摩托车上应用的关键因素。鉴于以上调研情况，起草组综合研究讨论后，建议后续GB 17352摩托车后视镜标准修订内容不考虑增加CMS相关内容和要求。工作组成员针对后视镜反射面的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现有后视镜产品抗撞击和抗弯曲试验面临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试验验证，并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对标准修订内容做了进一步的完善。

2025年11月，《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国家标准修订项目工作组研讨会在无锡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本次会议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汇总了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提出的制修订意见，经过标准起草组乘员内部认真讨论和交流，对《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标准文稿需要修订的技术内容作了最终确

认。

2025 年 12 月，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对标准文本作进一步修改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摩托车分标委秘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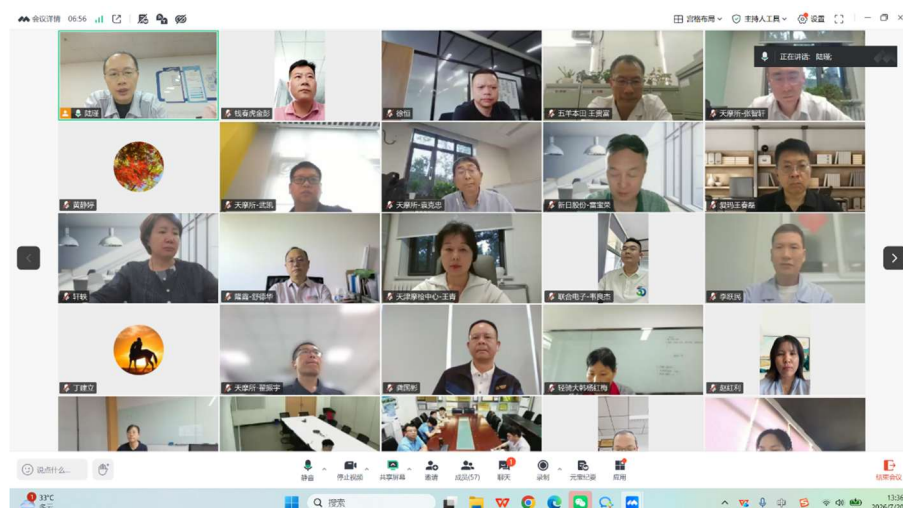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期间，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汽标委官网平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6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就《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书面征求意见，其中公安部回复意见 1 条。分标委秘书处同时向委员及相关产业单位共计 55 家发送了定向意见征求函，期间回函 48 家，回函有意见 2 家，未回函 7 家。其中 2 家单位及 2 个自然人共提出 14 条意见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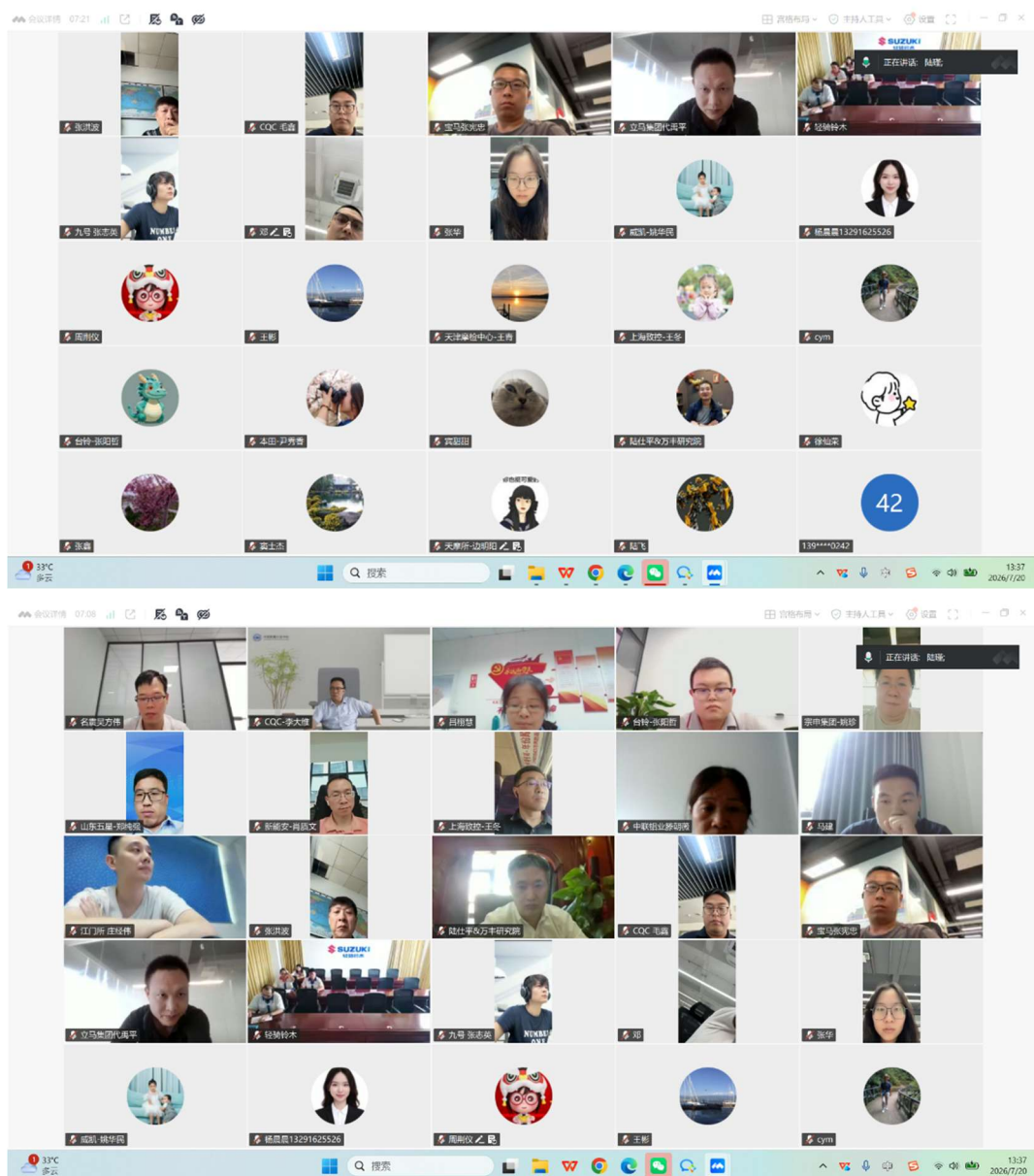
起草单位通过对这些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和分析，工作组进行商讨，最终全部采纳 8 条、部分采纳 1 条、不采纳 6 条意见和建议，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补充、修改，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完成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提交秘书处。

2026 年 5 月 21 日，摩托车分标委组织开展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的标准审查工作。委员应出席 53 人，实际出席委员及委员代表 48 人，参会专家对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共提出 9 条审查意见，起草单位采纳 9 条，其中针对已获得型式批准的零部件和车型过渡时间，将上报主管部门审议确认。与会专家对标准进行投票，获表决通过。起草单位根据审查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后形成报批资料提交标委会秘书审核。

秘书处对标准报批资料进行复核后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期间，在国标委工作平台向委员发起 B 类通过性投票，实际参与投票 52 人，无反对票。

针对审查会上提出的实施过渡期建议，会后检测机构与认证机构进行商讨综合评估企业对本次认证工作所需的充足时间，为提高标准发布实施效率，在征求各相关方意见后，最终提报实施日期给主管部门进行批示。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线上通报会，将结果通报全体委员。





(三)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工作组成员单位包括：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雄鑫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无锡市伟友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雅马哈发动机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枝华后视镜制造有限公司、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浙江俏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起草人员包括：张智轩、武凯、张佳磊、应雄富、朱一帆、张志英、丁建立、张海、钦厚国、莫宗海、戎韧石、靳超、周佳、艾新凯、赵红利、王希舜、王成芳、阮立、陶醉。

其中张智轩、武凯负责标准文稿、编制说明等文件的编制、试验验证和标准内容技术研

讨等工作、其他参与单位负责提供试验样品、验证试验、技术内容研究讨论等工作。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一）编制原则

1.规范性原则。本文件的在编写过程中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0.2—2009《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2 部分：采用国际标准》、GB/T 20001.4—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方法标准》等相关标准给出的规则起草。

2.科学性原则。本文件在编写过程中，贯彻《标准化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考虑了摩托车行业后视镜生产和使用的现行状况，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吸收和听取摩托车主机厂、后视镜生产企业、检测机构的意见和建议，标准的技术指标充分调研了国内、国际法规的要求，标准的关键项目和关键指标均有参考来源或经过试验验证及专家论证。

3.广泛性原则。本文件在编写过程广泛考虑了各种类型的摩托车及行业通用的试验方法，标准的适用范围具有相当的广泛性，在确保满足摩托车使用的各种状况下后视镜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我国摩托车及后视镜产业发展的现状。

（二）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1.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安装要求及同一型式判定。

本文件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以下简称摩托车）用后视镜，以及驾驶室至少部分封闭且未安装到驾驶室上的后视镜。

与 GB 17352-2010 相比，增加了试验方法、同一型式判定和标准的实施要求。适用范围由“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修改为“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后视镜”，删除了不适用于车身部分封闭或全部封闭驾驶员的摩托车，增加了驾驶室至少部分封闭且未安装到驾驶室上的后视镜的要求，修改后的适用范围更加符合标准要求内容，同时兼顾 GB 15084-2022《机动车辆 间接视野装置 性能和安装要求》无法兼容的 L 类机动车辆后视镜型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359.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 1 部分：车辆类型

与 GB 17352-2010 相比，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相关指导要求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3.术语和定义

与 GB 17352-2010 相比,删除了在反射面某一点的基本曲率半径、在反射面某一点的曲率半径、后视镜组成部件的曲率半径术语和定义,修改了后视镜、反射面曲率半径的术语和定义,增加了非球形反射面、圆角半径术语和定义。

4.一般要求

与 GB 17352-2010 相比,增加了凸出高度小于 5mm 的外表面零件的棱边应倒角的要求,以及凸出高度测量方法。现行标准中,仅用壳体边缘曲率半径不小于 2.5mm 作为考核要求已不适用于后视镜外观造型的发展趋势,对于突出壳体外表面造型形成阻碍。GB 15084-2022 和 UN Regulation No.46 标准中均增加了凸出高度小于 5mm 的外表面零件的相关要求,其中 VII 类后视镜的各项测试要求与摩托车后视镜相似,因此引入凸出物高度和相关测量要求既有利于后视镜产品的发展,也增加了摩托车后视镜标准之间的协调性。

5.反射面要求

与 GB 17352-2010 相比,增加了允许在反射面远离车辆纵向中心平面端附加非球形反射面,但附加非球形反射面不应用于满足反射面最小尺寸要求,同时需要满足反射面最大尺寸要求。反射面最小尺寸范围内不应有遮挡或除反射面反射功能以外的其它视野。这里需要注意的是,附加非球形反射面的引入,不能影响反射面的最小尺寸要求的符合性,例如,采用在后视镜反射面上贴一个非球形反射面的情况,则后视镜反射面的最小面积,不包括被非球形反射面遮挡的部分;在最大尺寸判定方面,应计算后视镜反射面及非球形反射面的全部有效反射面的总面积。

附加反射面的引入有助于提高后视镜的视野范围,提高行驶安全性。但对于双曲率反射面来说,附加反射面与常规反射面的过渡区域的也会引入相应的视野畸变,因此务必要保证常规反射面的最小可观测视野要求,另外引入的附加反射面也不能超出最大尺寸要求。随着科技的发展,后视镜上可集成的功能也越来越多,例如:行车记录功能、BSD 盲区监测等功能,部分功能的引入虽然有利于提升行车安全,但需要考虑其失效后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因此为保证传统后视镜的基本视野要求,对于反射面,本次修订增加了最小有效反射面积内不应有遮挡或除反射面反射功能以外的其它视野要求。

6.通用试验要求

与 GB 17352-2010 相比,增加了安装于车辆左右两侧的后视镜均应进行抗撞击和抗弯曲试验。对于安装于车身覆盖件内部的后视镜,抗撞击试验要求可仅考核后视镜本体部分。对于无支撑杆的后视镜,可不进行抗弯曲试验。对于单向螺纹安装的后视镜,撞击试验易出现一侧合格另一侧不合格问题,本次修订明针对撞击和抗弯曲试验提出了更加明确的测试要求,另外对于部分因结构设计无法进行抗撞击和抗弯曲试验的后视镜,在综合评估其风险性的情况下给出了一定的豁免条件。

7.弯曲试验

将保护壳体水平置于试验台上,并夹紧调节件,调节件无法夹紧的可选用 15mm 挡块支

撑在调节件位置或接近调节件位置。在保护壳体的最大尺寸方向且离调节件固定点最近的一端,用 15 mm 宽的固定挡块覆盖在该壳体的整个宽度上,使之不能转动。在壳体另外一端也放置一块与上述作用相同的挡块。与 GB 17352-2010 相比,增加了调节件无法夹紧的可选用 15mm 挡块支撑在调节件位置或接近调节件位置要求,提升了试验的规范性、可操作性和试验结果的一致性。

8.安装要求

与 GB 17352-2010 相比,增加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后视镜应安装牢固,驾驶员在其正常驾驶位置上观察后视镜应无遮挡。后视镜本体零部件及其安装在车辆上均应牢固,避免在骑行过程中出现松动导致后视镜位置偏移影响视野。针对市面上出现的安装在方向把下方的后视镜,进行了相关的视野验证后发现,此类安装方式易出现车身或人身遮挡反射面导致无法观测到反射面,影响后视镜观测视野。因此本次标准修订增加了驾驶员在其正常驾驶位置上观察后视镜应无遮挡的要求。

增加了身高 $1.75\text{m}\pm 0.05\text{m}$, 体重 $75\text{kg}\pm 5\text{kg}$ 的驾驶员,在正常驾驶位置调整后视镜后,应能清楚地观察到车辆尾端后10m处,距车辆外延左右各2m宽范围内物体的视野要求。现行标准中,安装要求仅规定了数量和反射面中心与车辆纵向中心平面的距离,未对需要观察到的后方视野进行要求,参考GB 15084-2022标准中Ⅶ类后视镜的视野要求,分别选取两轮轻便摩托车、三轮轻便摩托车、两轮摩托车、载客正三轮摩托车、载货正三轮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进行了试验验证,对于两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载客正三轮摩托车,视野一般都可以满足上述要求,对于载货正三轮摩托车和边三轮摩托车,货箱或边车会存在遮挡视野情况,需要通过合理的设计才能达到规定的视野要求。

2026年3月31日,接到公安对于后视镜视野的反馈建议,视野宽度范围参考GB 15084-2022由现在的2m增加至2.5m;2026年4月1日,标准组分别选取两轮轻便摩托车、三轮轻便摩托车、两轮摩托车、载客正三轮摩托车、载货正三轮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重新进行了后视镜观测视野试验验证,对于两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载客正三轮摩托车,视野一般都可以满足距车辆外延左右各2.5m宽范围内,车辆尾端后10m处延伸至地平面的区域的可观测视野要求,对于载货正三轮摩托车和边三轮摩托车,货箱或边车同样会存在遮挡视野情况,需要通过合理的设计后视镜的安装位置及反射面尺寸才能符合规定的视野要求。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发布实施以来,作为强制性标准,被企业和国家道路机动车辆主管部门等采用,被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标准引用,作为后视镜性能和安装要求的设计、认证、检验的主要依据,确保摩托车产品的安全性,维护社会公众安全。与摩托车后视镜相关的国家标准总共有 GB 17352《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和 GB 15084《机动车辆 间接视野装置 性能和安装要求》两个。其中 GB 17352 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

托车，不适用于车身部分封闭或全部封闭驾驶员的摩托车，GB 15084 则适用于部分或全部封闭驾驶室的 L 类机动车辆。两个标准各自使用的范围互补，不存在交叉。

四、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GB 17352与GB 15084、UN Regulation No.46、UN Regulation No.81、FMVSS 111、CMVSS111测试方法和技术要求对比见下表：

表1 国内外后视镜标准主要技术要求对比

技术要求	GB 17352	GB 15084	UN Regulation No. 46	UN Regulation No. 81	FMVSS 111	CMVSS 111
反射面 要求	球面	平面或凸面	平面或凸面	球面	平面或球面	平面或球面
尺寸要求	面积 $\geq 6900\text{mm}^2$ 非圆型：内切78mm 圆，最大不超过 120mm $\times$ 200mm矩形 框 圆形：直径不超过 150mm	VII类同： GB 17352	VII类同： GB 17352	同GB 17352	平面面积 $\geq$ 8065mm ² 球面面积 $\geq 6450\text{mm}^2$	平面面积 $\geq$ 8000mm ² 球面面积 $\geq$ 6450mm ²
曲率半径 要求	1000mm-1500mm	VII类同： GB 17352	VII类同： GB 17352	同GB 17352	508mm-1524mm	510mm-1800mm
反射率 要求	$\geq 40\%$	$\geq 40\%$	$\geq 40\%$	$\geq 40\%$	$\geq 35\%$	$\geq 35\%$
抗撞击和 弯曲要求	试验方法和要求相同，GB 15084和Regulation No.46有相关免于测试条款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安装要求	安装数量和安装位 置要求	安装数量、 安装位置和 视野要求	安装数量、 安装位置和 视野要求	安装数量和 安装位置要 求	安装数量和安装 位置要求	安装数量和安装 位置要求

通过与国内、国际现行摩托车后视镜标准进行比可以发现，国际主要标准对于后视镜反射面的要求已不再仅限于使用球状凸面镜，尤其是辅助视野功能，更多的采用附加非球形反射面。对安装于车身保护壳体内的后视镜，最新版的UN Regulation No.46号法规也有相应的免于测试条件可以借鉴采用，同时对于壳体的外部突出物给出了更加合理的考核要求。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 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实施日期：2027 年 7 月 1 日。

实施过渡期建议如下：

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及后视镜，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

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及后视镜，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13个月开始执行。

标准起草过程中听取行业整车及零部件企业意见，提出2028年1月1日实施日期的建议，在检测机构与认证机构进行商讨综合评估企业对本次认证工作所需的充足时间，为提高标准发布实施效率，在征求各相关方意见后，最终确定实施日期为2027年7月1日。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依据：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0 号）第五章规定：“监督检查”；第六章规定：“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五章规定的罚则。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办法》（工产业号[2010]第 109 号）第十条规定：“对于不能保证产品生产一致性的车辆生产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视情节轻重，依法分别采取通报、限期整改、暂停或撤销“免于安全技术检验”备案、暂停或撤销其相关产品《公告》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规定：“序号 4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准入管理。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进出口贸易，为促进国际贸易便利性，作为 WTO 成员国，有义务向 WTO 各成员通报即将实施的重要标准情况，因此，依据 WTO 有关规定，建议通报。

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6 年 3 月 16 日—5 月 15 日），同时进行 WTO/TBT 通报，通报过程中未收到评议及回复。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全部替代 GB 17352—2010。标准发布实施后废止 GB 17352—2010。

十、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十一、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涉及的产品为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后视镜，以及驾驶室至少部分封闭且未安装到驾驶室上的后视镜。

十二、 公平竞争审查

本标准已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并填写了《公平竞争审查表》。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无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等情况，未对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生产经营行为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十三、 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不存在侵犯相关国际、国外、国内机构版权的情况。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 年 7 月 20 日